



Ricky Chan

26/09/2010 01:40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署長,

本人認為寺院原有存放之龕位理應繼續讓其存放，例如宗教團體管理的寺院。有相關歷史的佛教寺院內一定有龕位，因這個是寺院內一定的傳統配套，內存有的龕位亦存放了很長的時間，剩餘的龕位亦會留給善信日後用，只要他們的龕位數目不多而沒有商業的味道，存有龕位是合情合理的，大部份有宗教信仰的市民亦安心及樂意安放先人之骨灰在這些傳統寺院內，如這些寺院是認可慈善團體就更佳，本人覺得政府應確認他們是合法的。

另外，哪些威迫利誘地改建、僭建或將原有寺院改建8成地方以上作龕位的商家，就算他們的環境條件合付任何安全也好，政府應要求他們保一筆大數目的地價，還要他們拿出抵押品等等...！如不符合有關條例就果斷相理，不應再拖。

總括本人意見就是一般傳統宗教寺院如原有龕位而數量不多(1000 留下)應發牌給他們繼續使用，放面善信時又可幫助消化不夠位的問題。

Ricky